

# 亳州学院文件

校发〔2020〕8号

---

## 关于印发《亳州学院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亳州学院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12月3日第20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 亳州学院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亳州学院建设工程管理，规范建设工程的变更，合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监管和廉政建设，根据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亳州学院基本建设工程范围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维修工程、装修工程、景观绿化、道路、供水、供电、燃气、消防、弱电、雨污水管道等工程。

**第三条** 工程变更是指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出，经过学校批准的工程项目内容或量的调增、调减、取消、设计图纸的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从而引起工程造价的增减变化。

工程签证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对支付各种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图纸、施工方案、预算项目或工程量不相符，需要调整工程造价的）、工期调整、赔偿损失所达成的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四条** 工程变更、签证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规范程序、严格审批、一事一签、准确及时”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工程项目在安全、质量、功能、投资等方面的优化。

## 第二章 工程变更及签证的内容

**第五条** 工程变更的情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因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不相符，造成基础及结构变化的；

2.设计图纸不明确、错、漏、碰、缺、设计图纸与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不相符的；

3.原设计中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难以购买，或与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规范不相符的；

4.在保证工程质量，不影响使用功能，符合国家规范的前提下，对设计施工图进行设计调整或修改可降低成本的；

5.原招标施工图已有描述，但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且符合合同约定的；

6.增加、减少或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7.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8.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变更情形。

**第六条** 不予办理工程变更的情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未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和监理指令实施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返工的；

2.因施工方法不正确、工序不合理或保障措施不到位导致工程返工的；

3.缺乏安全、环保措施以及缺少相应设施的；

4.明显偏离清单子目指导价，采取不平衡报价，变更施工方案的（施工期间，国家、省市政策有变化，导致材料或设备难以采购的除外）；

5.对施工图理解不够，或对地质、地形、气候条件不熟悉导致方案改变、工程返工的；

6.未经同意擅自在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要求以外实施的工作量的；

7.工程合同和施工图中虽未明确但根据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和施工工艺要求必须实施的辅助工作内容；

8.对能够预见的特殊事件未采取措施，或不可预见的特殊事件发生后，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或采取措施不力的；

9.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明确设计内容，如隐蔽工程实施、施工措施、招标中工程量清单漏项漏量等，施工单位在招投标答疑中或在图纸会审时未提出质疑的；

10.合同约定不予变更的内容；

11.其他不予办理工程量变更的情形。

### **第七条 工程变更及签证的要求**

1.所有工程变更，项目负责人（若有监理的项目，监理单位监理人员须参与）复核相应的工程量和变更完成情况，并办理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单（图纸变更中能明确反映工程量的，依据图纸变更），最终作为施工单位竣工结算的依据。

2.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单必须真实、明确反映事件的原始状况，且需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和校方共同签字方可有效（若项目无设计和监理，则不须设计方和监理方签字）；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单必须注明签证原因、位置、内容、并明确编制日期和连续无缺的序号，明确工程发生的事实及图纸上不能标识清楚的工程量和范围，做到签证工程量准确、字迹清晰、书写规范、签证原因清楚、计量规范；未归档、缺号、重复编号、签证内容表达不清楚、有歧义或未按照规定要求填写均作为无效签证单处理。

## **第三章 工程变更及签证审批程序和管理**

### **第八条 工程变更的管理**

1.工程施工招标前，建设单位要会同设计、造价咨询机构等相关单位或专家审查施工图，使施工图最大限度满足施工要求。

2.工程变更严格遵守“先批准，后变更，再实施”的原则，对于未经批准而先行实施的工程变更，财务、审计部门不予认可。

3.设计变更原则上由工程的原勘察设计单位承担。在施工前委托原勘察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经原审查机构审批后方可施工。变更设计的工程内容原则上由原施工单位实施。

4.紧急的工程变更（指涉及到结构、人身安全、或不立即处理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由基建主管部门负责人协助项目负责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组织监理、施工单位立即实施，项目建设单位应立即向分管校领导汇报。

#### **第九条** 工程变更需提交以下材料

- 1.亳州学院基建工程变更单（施工单位发起）；
- 2.亳州学院基建工程变更申请内部审批表；
- 3.工程变更部位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施工图纸和拟变更的施工方案的、变更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文件、影像图片、论证材料等
- 4.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预审过的变更预算；
- 5.需进行专家论证的提供专家论证会议纪要或专家论证意见。

#### **第十条** 工程变更、签证审批程序

1.勘察。由建设单位组织实地勘察、初步核实工程变更的理由及工程变更工程量。

2.申请。由建设单位填写并提交《亳州学院基建工程变更申请内部审批表》，须附《亳州学院基建工程变更单》及工程变更需提交的材料。

3.审核。由建设单位组织审查，有跟踪审计项目的变更还需经项目审计组审核；若项目有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须对变更申请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

4.审批。学校基建主管部门接到变更申请后，需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确认或提出意见；建设单位根据审批权限在14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审批流程。

5.签证。施工单位根据审批单在3个工作日内填写好《亳州学院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单》并提交建设单位，签证内容非特殊情况，不对价格进行签证，所有签证统一接受审计。基建主管部门按程序办理，签证单加盖基建主管部门公章后生效。

6.备案。建设单位按相关规定整理好资料，在发生变更、完成签证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向基建主管部门报备。变更部分工程款最终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

7.归档。所有工程变更、签证事项必须纳入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由基建主管部门统一归档。

#### 第四章 工程变更、签证审批权限

#####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签证审批权限

1.对变更工程单项造价增减2万元以下的，建设单位完成上述手续后，报其分管校领导审批。

2.对变更工程单项造价增减2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建设单位完成上述手续后，报其分管校领导审核，校长审批。

3.对变更工程单项造价增减5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的，建设单位完成上述手续后，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批。

4.对变更工程单项造价增减3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建设单位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后，报市政府城建例会研究。

5.对变更工程单项造价增减 5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单位报院长办公会议、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后，报市政府城建例会研究。

**第十二条** 工程因变更和签证所形成的造价变化原则上累计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10%。

**第十三条** 未经学校签证确认的事项，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发生的费用应由施工单位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

## 第五章 工程变更、签证责任追溯

**第十四条** 因勘察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单位的责任而导致工程变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对勘察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单位的责任追究条款。

1.因勘察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设计漏项的，扣除设计单位漏项部分占总工程款额比例的设计费；累计变更量超过施工合同价 10%的，扣除设计单位 20%的设计费。

2.因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量计量偏差，导致变更量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5%，扣除造价咨询机构 30%的咨询费。

3.因监理单位审查意见严重失实或监督不力等原因造成工程变更的，扣除监理单位造成变更部分占总工程款额比例的监理费用。

4.勘察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和监理单位在工程变更中构成不良行为的，由建设单位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进行变更。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变更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的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及报批工程变更文件；
- 2.将工程变更事项化整为零规避审批的；
- 3.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工程变更意见或审查不严格，造成投资损失浪费的；
- 4.有意低估或高估工程变更估算金额的；
- 5.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七条 附则**

- 1.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为院长授权代表，其他类工程项目负责人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 2.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基建主管部门，其他类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项目所属部门或院系。
-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4.本办法由基建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学校现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上级文件有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附件 1:

# 亳州学院基建工程变更单

编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意见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 期：		
监理单位 意见	监理单位（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 期：		
设计单位 意见	设计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建设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注：本表一式四份，相关单位各存 1 份。

附件 2:

## 亳州学院基建工程变更申请内部审批表

申报单位:

编号:

工程量变更项目名称		变更部位	
变更事由			
变更内容			
勘察和审核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变更费用估算	变更前 (元)	变更后 (元)	增减额 (元)
基建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单位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 变更事由和变更内容填写不下的可以另附。

附件 3:

## 亳州学院建设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单

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变更内容及变更预算等	对应变更单编号	对应申请审批表编号	变更金额(元)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 期: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监理单位(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 期:			
审计单位审核意见:			
审计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学校基建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注: 本表一式四份, 相关单位各存一份。